

证券代码：872642

证券简称：联博化工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595,6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薛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薛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薛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95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选举薛思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薛思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薛思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95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选举戴云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戴云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戴云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95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选举陈德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陈德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陈德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95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选举孙洪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孙洪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孙洪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95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选举于长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于长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于长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95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选举李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李

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李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95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否决《选举顾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顾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顾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8,7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%；反对股数 14,490,9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2%；弃权股数 715,9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选举王贤莹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王贤莹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王贤莹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95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选举石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石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石晶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95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永静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提名张永静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张永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95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（一）	《选举薛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》	1,398,70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（二）	《选举薛思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》	1,398,70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（三）	《选举戴云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》	1,398,70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（四）	《选举陈德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》	1,398,70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（五）	《选举孙洪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》	1,398,70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（六）	《选举于长青为公司第	1,398,70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	七届董事会 董事》						
(七)	《选举李坤 为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董 事》	1,398,70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远肖、马孟姣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薛定	董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6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薛思明	董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6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戴云海	董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6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陈德权	董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6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孙洪锁	董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6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于长青	董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6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坤	董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6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顾栋	监事	离职	2023 年 7 月 6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贤莹	监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6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石晶	监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6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永静	监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6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7 月 10 日